

修正「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第五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第五點、第七點

局 長 王淑芳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送審應檢附之文字及資料：

（一）大陸地區錄影節目送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1、初審：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件一）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 2、換發：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件一）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 3、補發：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件一）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二）香港澳門錄影節目送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1、初審：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件二）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 2、換發：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件二）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 3、補發：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件二）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七、送審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應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官網下載附件一、二申請書，備妥第五點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以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送達）、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申請，並以現金（限親自送達者）或附郵政匯票、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

（二）本部於申請案申請文件、資料及規費繳納齊全後進行審查。審查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 審查期間認有須補正之情事者，本部得以書面方式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時間計入審查期間。

附件一

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

錄影節目名稱	
錄影節目類別	
錄影節目總集數及長度	共 集，總計 分鐘(註：應詳列每一集別及長度；第○集○分鐘，請自行延伸表格，未分集者免填。)
發音語別	
出品公司	
權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授權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原許可字號	字 第 號 (初審者免填)
應檢附資料	<p>初審：</p> <p>(1) 申請人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一份。</p> <p>(2) 正體中文錄影節目摘要一份；劇情類錄影節目，並應檢附製作人、導演(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名冊一份(應註明其所屬國籍)。</p> <p>(3)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授權文件若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4) 送審錄影節目屬電影片轉錄者，應另附本部核發之「分級證明」影本。前開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5) DVD格式之送審錄影節目(應附正體中文字幕、演職員表演職員名字有加註「中國臺灣」者，應已修正為「中華民國」或「臺灣」，且錄影節目前後均應不得出現贊助廠商)一份。</p> <p>(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換發：</p> <p>(1) 申請人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一份。</p> <p>(2) 申請換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證明。其屬發行人名稱變更(名稱變更前、後之發行人仍屬實質上同一人)或發行人組織變更者，應附公司(商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變更同意證明影本；其屬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時，受讓人(即申請人)應附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契約書影本；其屬錄影節目名稱、有效期間、權利範圍變更者，應附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授權文件若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3) 申請換發時，在有效期間內之「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p> <p>(4) 申請人出具本錄影節目內容無變更之切結書。</p> <p>(5)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補發：</p> <p>(1) 申請補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說明(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2) 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毀損之「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影本」；無影本者，應檢附切結書。</p>
申請人 (即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之發行人)	(公司或商業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 所在地址			
送達地址、 送達聯絡人 及電話	(註：如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並指定送達代收人；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檢
證明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證
許可字號	局陸錄影	字第	號	

附件二

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

錄影節目名稱			
錄影節目類別			
錄影節目總集數及長度	共 集，總計 分鐘(註：應詳列每一集別及長度；第○集○分鐘，請自行延伸表格，未分集者免填。)		
發音語別			
出品公司			
權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授權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換照 <input type="checkbox"/> 補照		
原許可字號	字 第 號 (初審者免填)		
應檢附資料	<p>初審：</p> <p>(1) 申請人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一份。</p> <p>(2) 正體中文錄影節目摘要一份；劇情類錄影節目，並應檢附製作人、導演(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名冊一份(應註明其所屬國籍)。</p> <p>(3)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授權文件若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4) DVD格式之送審錄影節目(應附正體中文字幕、演職員表演職員名字有加註「中國臺灣」者，應已修正為「中華民國」或「臺灣」，且錄影節目前後均應不得出現贊助廠商)一份。</p> <p>(5)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換發：</p> <p>(1) 申請人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一份。</p> <p>(2) 申請換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證明。其屬發行人名稱變更(名稱變更前、後之發行人仍屬實質上同一人)或發行人組織變更者，應附公司(商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變更同意證明影本；其屬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時，受讓人(即申請人)應附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契約書影本；其屬錄影節目名稱、有效期間、權利範圍變更者，應附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授權文件若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3) 申請換發時，在有效期間內之「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p> <p>(4) 申請人出具本錄影節目內容無變更之切結書。</p> <p>(5)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補發：</p> <p>(1) 申請補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說明(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2) 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毀損之「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影本」；無影本者，應檢附切結書。</p>		
申請人	(公司或商業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 所在地址	
送達地址、 送達聯絡人 及電話	(註：如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並指定送達代收人；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檢
證照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證
許可字號	局港錄影 局澳錄影	字第	號